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一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政策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六、
(十)其 他	29~37		三、六、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8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4,121,061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26%；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2,906,102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5%；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本期純益為 160,170 仟元，佔該期合併總純益之 11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四)	\$ 2,703,035	17	21001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 613,300	4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五)	1,440,678	9	21450	應付佣金	107,451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二十五)	1,393,810	9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九)	3,655	-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63,937	1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4,222	1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543,648	4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84,850	2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九)	893,295	6	21701	應付費用	143,172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97,831	10	21703	應付稅款	99,964	1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八)	84,511	1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1,147	1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3,559	-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7,761	11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4,590	1		長期負債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72,322	1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719	2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1,216	59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06	1
	基金與投資			247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2,171,750	14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十五)	22,737	-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554,175	17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7,434	1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九)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479,440	3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543,213	16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	22,014	-	26300	特別準備	2,416,348	16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4,684,186	30	26400	賠款準備	2,491,847	16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5,235,811	34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18,391	-
	固定資產(附註十四)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7,469,799	48
	成本及重估增值				其他負債	46,731	-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39,021	2	28XXX			
15XX2	重估增值	216,976	1		負債合計	11,738,466	76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55,997	3	2XXXX			
15XX3	累計折舊	67,751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388,246	2		股 本		
	其他資產			31100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20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61,430	4		資本公積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	101,586	1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763,016	5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82,489	4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50,77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699,351)	(5)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34,166	5
				34500	庫藏股票	(228,745)	(1)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09,823	2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5,548,2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48,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附註二十四)	\$ 3,587,307	52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62,683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9,626	7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十九)	1,420,254	21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十九)	65,066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十九)	294,138	4
41550	利息收入	77,770	1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二)	280,985	4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438,117	6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10,714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6,886,6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790,673	26
51200	佣金支出	335,184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十四)	1,145,828	17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十九)	1,393,636	20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九)	242,539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6,653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九)	295,828	4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九)	18,391	-
51550	利息費用	52,352	1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8,849	10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33,519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81,480	1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6,084,932</u>	<u>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60000	營業毛利	\$ 801,728	12
58000	營業費用	<u>539,812</u>	<u>8</u>
61000	營業利益	261,916	4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03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十一及十二)	<u>28,038</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5,081	4
63000	所得稅費用	(<u>109,674</u>)	(<u>2</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145,407</u>	<u>2</u>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145,407	2
69002	少數股權	<u>-</u>	<u>-</u>
		<u>\$ 145,407</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7000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5,407
折舊費用		25,704
各項攤提		6,248
備抵呆帳迴轉	(24,3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7,8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26
減損損失		23,500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13,05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311,9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6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88,849
提存保費準備		1,393,636
提存特別準備		242,539
提存賠款準備		295,828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8,391
收回保費準備	(1,420,254)
收回特別準備	(65,066)
收回賠款準備	(294,1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3,503)
應收票據	(74,242)
應收保費		106,25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3,21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3,71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6,7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38)
其他應收款	(83,725)
催收款		35,452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7,985)
應付費用		1,857
應付稅款		35,73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應付佣金	(\$	3,19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736)
其他流動負債	(320,9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29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5,3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342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49,8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4,700)
購置不動產	(293,6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48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366,947
購置固定資產	(8,3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584)
未攤銷費用增加	(<u>10,2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4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512,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86
發放現金股利	(849,17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28,74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3,1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77,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0,3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3,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68,883</u>
本期支付利息	\$	<u>56,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20,894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u>22,444</u>)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u>-</u>
本期分配董監事酬勞	\$	13,930
減：期末應付董監事酬勞	(<u>13,930</u>)
本期支付董監事酬勞	\$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u>32,439</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u>106,996</u>
不動產投資轉列未攤銷費用	\$	<u>1,680</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u>12,89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u>433,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 合併概況：

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所持 有股權百分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 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 產租賃及買賣	100%

(二) 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四)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段所述科目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其餘科目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891 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一致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2.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4.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 (1)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2) 未報保險賠款係依精算師精算提存之數額列計。
 - (3)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 屬「已決未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3,197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2,04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1,218
週 轉 金	24,570
支票存款	147,570
活期存款	499,966
定期存款	1,724,974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56,052
商業本票	300,11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51,433)
	<u>\$ 2,703,035</u>

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為16,492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上櫃股票	\$ 1,170,082
基金受益憑證	270,596
	<u>\$ 1,440,678</u>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543,516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3,810
受益證券	22,184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55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0,000)
	<u>1,416,547</u>
減：列為流動	(1,393,810)
	<u>\$ 22,737</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07,034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379,600)
	<u>27,434</u>
減：列為流動資產	-
	<u>\$ 27,434</u>

八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65,256
減：備抵呆帳	(1,319)
	<u>\$ 163,937</u>
應收保費	\$ 569,142
減：備抵呆帳	(25,494)
	<u>\$ 543,648</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89,657
減：備抵呆帳	(5,146)
	<u>\$ 84,511</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06,352
減：備抵呆帳	(63,768)
	<u>\$ 42,58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425	\$	25,529	\$	3,897	\$ 89,190
加：本期提列		-		-		1,249	-
減：本期迴轉	(106)	(35)		-	(25,422)
	\$	1,319	\$	25,494	\$	5,146	\$ 63,768

九、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出售不動產價款(附註十三)	\$	104,465		
應收現金股利		33,276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32,307		
應收利息		29,967		
應收退稅款		11,718		
應收租金收入		6,805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508		
其他		5,544		
	\$	224,590		

應收退稅款係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11,718 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暫付不良債權承購價款	\$	40,694		
暫付款		25,032		
預付費用		1,231		
其他		5,365		
	\$	72,32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金聯」)簽訂新竹中興百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 813,880 仟元，惟台灣金聯目前係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向相關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於拍賣程序中以投標方式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後，再將買賣標的物出售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截

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40,694 仟元予台灣金聯。

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78,65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u>537,940</u>
減：累計減損	(58,500)
	<u>\$ 479,440</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計 13,05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另該減資返還股款 15,300 仟元已全數收取。
- (三)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0%。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3,5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五)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價值為 22,014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另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該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0,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成	十 本	七 重	年 估	九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日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597,467		\$ 774,927				\$ -				\$ 3,372,394			
房屋及建築	1,344,567		29,884				128,518				1,245,933			
未完工程	11,192		-				-				11,192			
預付房地款	54,667		-				-				54,667			
	<u>\$ 4,007,893</u>		<u>\$ 804,811</u>				<u>\$ 128,518</u>				<u>\$ 4,684,186</u>			

-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房地作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十一月九日簽訂出售部分該段房地合約（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過戶），出售價款為 5,462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4,465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二)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完工。並簽訂出售部份該段房地合約，出售價款 47,932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40,009 仟元，出售利益為 7,923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之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未稅）。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七年一月收取並完成過戶，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1,981,487 仟元，出售利益為 201,373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36,155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137,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取 37,000 仟元（含稅），並完成點交。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100,000 仟元（含稅）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該款項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回並完成過戶，期後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33,551 仟元，出售利得為 102,604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以 136,667 仟元購入新竹市埔頂路作為投資用途。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付 54,667 仟元。

(六)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6,190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2,475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2.32%

(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房	屋	交	通	出	合
	地	及	電	運	其	租	計
	地	建	腦	輸	他	資	計
	地	築	設	設	設	產	計
	地	築	備	備	備	產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8,349	\$ 144,605	\$ 26,969	\$ 7,179	\$ 2,421	\$ 2,599	\$ 262,122
本期增加	-	-	4,276	3,886	165	-	8,327
本期處分	-	-	(9,740)	(1,407)	(177)	-	(11,324)
重分類	(6,749)	(13,355)	-	-	-	-	(20,104)
期末餘額	<u>71,600</u>	<u>131,250</u>	<u>21,505</u>	<u>9,658</u>	<u>2,409</u>	<u>2,599</u>	<u>239,021</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04,238	11,915	-	-	-	-	316,153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91,193)	(7,984)	-	-	-	-	(99,177)
期末餘額	<u>213,045</u>	<u>3,931</u>	<u>-</u>	<u>-</u>	<u>-</u>	<u>-</u>	<u>216,97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2,860	16,331	3,529	1,111	39	83,870
折舊費用	-	2,429	2,342	565	240	288	5,864
本期處分	-	-	(8,382)	(1,180)	(136)	-	(9,698)
重分類	-	(12,285)	-	-	-	-	(12,285)
期末餘額	<u>-</u>	<u>53,004</u>	<u>10,291</u>	<u>2,914</u>	<u>1,215</u>	<u>327</u>	<u>67,751</u>
期末淨額	<u>\$ 284,645</u>	<u>\$ 82,177</u>	<u>\$ 11,214</u>	<u>\$ 6,744</u>	<u>\$ 1,194</u>	<u>\$ 2,272</u>	<u>\$ 388,246</u>

五、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278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115,000
其 他	59,552
	<u>\$ 661,430</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台產公司以479,6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份）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6,000</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六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年 利 率 %
抵押借款	\$ 506,800	2.86~2.98
信用借款	106,500	2.98~3.56
	<u>\$ 613,300</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五。

七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工程廣告款	\$ 40,444
應付員工紅利	36,374
應付稅款	34,455
暫收款	32,721
應付買回庫藏股價款	13,773
預收房地款	13,591
應付退保費	1,744
其 他	8,045
	<u>\$ 181,147</u>

六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
度 2,171,750 仟元，借款期
間十年（9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12 月 28 日），利
率 2.5%，自第四年起（共
分 8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按月計息

\$ 2,171,750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五。

七 營業及負債準備

九十七年前三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本 期 提 存	本 期 收 回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8,981	\$ 2,180,301	\$ 2,326,069	\$ 2,543,213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786,665)	(905,815)	(893,295)
	<u>1,676,536</u>	<u>1,393,636</u>	<u>1,420,254</u>	<u>1,649,918</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17,151	30,519	12,188	435,48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38,401	83,142	52,878	868,665
其他特別準備	983,323	128,878	-	1,112,201
	<u>2,238,875</u>	<u>242,539</u>	<u>65,066</u>	<u>2,416,348</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1,428	2,101,628	2,371,428	2,101,628
未報一分入業務	392,184	295,828	294,138	393,874
減：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655)	-	(3,655)
	<u>2,763,612</u>	<u>2,393,801</u>	<u>2,665,566</u>	<u>2,491,847</u>
保費不足準備	-	18,391	-	18,391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893,295
	<u>\$ 7,691,468</u>			<u>\$ 7,469,799</u>

八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8,511	\$ -
現金股利	849,177	2.68
員工紅利—現金	20,894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30	-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3,806	(\$ 25,141)	\$ 58,6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662,945)	(95,071)	(758,016)
期末餘額	<u>(\$ 579,139)</u>	<u>(\$ 120,212)</u>	<u>(\$ 699,351)</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	10,722	-	10,72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庫藏股帳面價值為 228,745 仟元。

二 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母公司股東)	\$ 221,559	\$ 145,407	315,564	\$ 0.70	\$ 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2		
稀釋每股盈餘	<u>\$ 221,559</u>	<u>\$ 145,407</u>	<u>315,656</u>	<u>\$ 0.70</u>	<u>\$ 0.46</u>

三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處分投資利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55,711
處分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37
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3,050)
股利收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89,066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41
股利收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0
	<u>\$ 280,985</u>

三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 126,217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三)	311,900
	<u>\$ 438,117</u>

四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台灣銀行	\$ 251,262	39
台灣土地銀行	50,824	8
	<u>\$ 302,086</u>	<u>47</u>

定期存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台灣銀行	\$ 296,733	17
台灣土地銀行	241,600	14
	<u>\$ 538,333</u>	<u>31</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 1.52%~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保費收入%
台灣土地銀行	\$ 22,801	1
台灣銀行	8,592	-
領航建設	34	-
勇信開發	24	-
領航投資	7	-
	<u>\$ 31,458</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保險賠款%
台灣銀行	\$ 3,121	-
台灣土地銀行	1,583	-
領航建設	84	-
	<u>\$ 4,788</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1)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30%，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①合約簽訂時及②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15,000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30,000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①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30天及②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180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70%及30%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15,000仟元。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出售，並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取回合建保證金15,000仟元。(2)九十七年三月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富玉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58%，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42%。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①合約簽訂時及②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50,000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100,000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①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50天及②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180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58%及42%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50,000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為115,000仟元。

五、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626,380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5,771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74,384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1,916,79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635,944
			<u>\$ 3,359,271</u>

六、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36,155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137,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取 37,000 仟元（含稅），尾款 100,000 仟元（含稅）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回，並已辦理完成過戶登記。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3,035	\$ 2,703,0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678	1,440,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93,810	1,393,810
應收票據（淨額）	163,937	163,937
應收保費（淨額）	543,648	543,64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 額）	1,597,831	1,597,831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84,511	84,511
其他應收款	43,559	43,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4,590	224,590
	22,737	22,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7,434	\$ 27,4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9,440	479,4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014	22,014
存出保證金	661,430	661,430
負 債		
短期借款	613,300	613,300
應付佣金	107,451	107,45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655	3,65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4,222	234,222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84,850	284,850
應付費用	143,172	143,17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4,326	94,32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1,750	2,171,750
存入保證金	46,731	46,731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 5.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 6.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703,0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393,810	-
應收票據（淨額）		163,937
應收保費（淨額）	-	543,64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97,8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 額）	-	84,511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43,559
其他應收款	-	224,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2,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27,4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79,4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2,014
存出保證金	-	661,430
負 債		
短期借款	-	613,300
應付佣金	-	107,45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65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34,222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284,850
應付費用	-	143,17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94,32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2,171,750
存入保證金	-	46,731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2,185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785,05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1,53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6,067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014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27,851 仟元。

(七)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433,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3,908
	<u>\$ 433,908</u>	<u>\$ 433,90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274	\$ 290,274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後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9.30)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0,491)	\$ -	\$ -	\$ -	\$ 6,6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142,897)	-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擬制性資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 142,897)	(\$ 142,923)

六 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滿期自留保費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316,127	\$ 93,492	\$ 126,451	\$ 283,168
非 強 制 險	2,924,930	167,138	1,664,222	1,427,846
	<u>\$ 3,241,057</u>	<u>\$ 260,630</u>	<u>\$ 1,790,673</u>	<u>\$ 1,711,014</u>

險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 再保險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181,570	\$ -	\$ 181,570
非強制險	1,998,731	786,665	1,212,066
	<u>\$2,180,301</u>	<u>\$ 786,665</u>	<u>\$1,393,636</u>

險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強制險	\$ 181,191	\$ -	\$ 181,191	\$ 282,789
非強制險	2,144,878	905,815	1,239,063	1,454,843
	<u>\$ 2,326,069</u>	<u>\$ 905,815</u>	<u>\$ 1,420,254</u>	<u>\$ 1,737,632</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註)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22,095	\$ 62,356	\$ 88,353	\$ 196,098
非強制險	850,791	10,586	361,106	500,271
	<u>\$ 1,072,886</u>	<u>\$ 72,942</u>	<u>\$ 449,459</u>	<u>\$ 696,369</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三) 賠款準備金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101,628	\$1,312,646	\$ 788,982
未報未付未攤	393,874	211,600	182,274
	<u>\$2,495,502</u>	<u>\$1,524,246</u>	<u>\$ 971,256</u>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3,655	\$ 2,428	\$ 1,227

(四)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如下：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五)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六)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截至九十七年前三季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2,256	\$ 124,709	\$ 123,835	\$ 133,130		
賠款準備	59,238	51,386	58,551	52,073		
特別準備	628,305	49,930	-	678,235		
	<u>\$ 819,799</u>	<u>\$ 226,025</u>	<u>\$ 182,386</u>	<u>\$ 863,438</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18	\$ 56,861	\$ 57,356	\$ 84,423		
賠款準備	8,247	6,542	8,009	6,780		
特別準備	225,447	54,040	-	279,487		
	<u>\$ 318,612</u>	<u>\$ 117,443</u>	<u>\$ 65,365</u>	<u>\$ 370,690</u>		

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510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510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